

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課程規劃事宜，特設置「大華科技大學商務暨觀光英語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大華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設置。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研議審訂本系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選修課程規劃，並定期檢討或修訂，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並能落實本校教學的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置委員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委員三至五名由系上老師互相推選之。

三、應課程規劃需要得增聘業界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四、課程規劃參與人員得包含學生代表 2-3 人，由各學制學生推選代表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業務由系助理承辦。

第七條 本委員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經會議決議委請本校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報告或說明。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